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

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

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待遇保障科、医药价格服务管理和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是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72 人，在职人数 60 人，其中在岗人数 60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其中退休人员 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407.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5.71 万元，保障住房支出 79.3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7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7.3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262.3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9.7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1.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及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进行；2.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5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3.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2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9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含项目类预算）为 40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0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31 万元，项目支出 14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1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5.7 万元，主要原因：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6 万元，主要是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费用 4 万元；全市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动员部署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预计费用 1 万元；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费用 3 万元；株洲市医保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预计费用 1 万元；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2 万元；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2 万元；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 90 人，预计费用 3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主要包括株洲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培训（分批次），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批次，预计费用 2 万元；大病保险政策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费用 1.5 万元；医保系统建设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1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

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